

证券代码：832970

证券简称：东海证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总体情况

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0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是 5.99%，可转让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控 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 人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员 任职情况	挂牌前持有 股份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解除限 售登记股份 数量
1	上海宝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20,000,000	1.20%	20,000,000
2	江苏江阴一靖江工业园区新元投资有限公司	否	否	80,000,000	4.79%	8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5.99%	100,000,000

### 三、本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82,250,000	82.7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5,000,000	3.29%
	2、个人或基金	-	-
	3、其他法人	232,750,000	13.94%
	4、其他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87,750,000	17.23%
总股本		1,670,000,000	100.00%

#### 四、其他情况

(一) 在本批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 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2014年11月1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做出《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事项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4]495号), 对上海宝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本公司2,000万股股权无异议。入股本公司时, 上海宝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入股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承诺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权, 锁定期限为2014年11月19日至2017年11月18日。

2014年11月1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做出《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4]496号), 对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元”)受让本公司3,000万股股权无异议。入股本公司时, 江苏新元出具了《关于入股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承诺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所持有公司股权，锁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

2014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做出《关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苏证监函[2014]520 号），对江苏新元受让本公司股权无异议。入股本公司时，江苏新元出具了《关于入股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承诺自成为公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公司股权，江苏新元此次新增 5,000 万股股权锁定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 日。

(二)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三)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